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7部分： 参保登记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53/T 124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的第7部分，DB53/T 1245 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待遇申领；
- 第2部分：待遇暂停发放；
- 第3部分：待遇恢复发放；
- 第4部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丧葬补助金申领；
- 第5部分：注销登记；
- 第6部分：个人账户退费。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审批处、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险五大险种中最重要的险种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为了规范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明确参保人员待遇申领、待遇暂停发放、待遇恢复发放、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丧葬补助金申领、注销登记和个人账户退费等内容，编制了 DB53/T 124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由 8 个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待遇申领。目的在于确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2 部分：待遇暂停发放。目的在于确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3 部分：待遇恢复发放。目的在于确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4 部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丧葬补助金申领。目的在于确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丧葬补助金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5 部分：注销登记。目的在于确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6 部分：个人账户退费。目的在于确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费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7 部分：参保登记。目的在于确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8 部分：个人基本信息变更规范。目的在于确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规范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 7 部分：参保登记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个人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的服务内容、基本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 1 部分：通用
-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 2 部分：养老保险
- LD/T 02-2020 社会保险经办人员基本行为规范
- LD/T 02-2021 社会保险服务综合柜员制实施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 和 GB/T 31596.2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场所和人员

- 4.1 服务网点场地设备应符合 LD/T 02-2021 的要求。
- 4.2 服务人员应符合 LD/T 02-2020 的要求。

5 服务对象

具有云南省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全日制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且未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

6 服务内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提供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服务。

7 服务方式

7.1 线下服务

7.1.1 窗口服务

服务网点通过服务窗口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办理和咨询服务。

7.1.2 上门服务

有条件的服务网点宜为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

7.2 网络服务

通过网上服务渠道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办理和咨询服务。

注：网上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云南智慧人社APP或“云南智慧人社”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等。

8 服务要求

8.1 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咨询服务，告知服务方式、服务事项、办件材料、办理时限等内容。

8.2 服务人员在接待服务对象或接听电话时应热情礼貌地表明身份，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服务对象做出准确答复，第一个接待或被询问的服务人员为首问责任人，负责办理或指引。

8.3 依服务对象申请，对符合法律、政策规定且所需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对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或所需申请材料不完备的，应当场告知，拿出法律依据，说明不能受理的原因。

8.4 不应要求服务对象提供额外材料，不应增加或变相增加工作程序。

8.5 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先办理。

8.6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8.7 收费标准：不收费。

9 服务流程

9.1 申请

9.1.1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渠道提出参保登记申请：

- a) 向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申请；
- b) 向乡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站（所）申请；
- c) 向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9.1.2 申请人填写《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表》（见附录 A 表 A.1），并提供以下资料：

- a)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等，其中：社会保障卡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 b) 户口簿；
- c) 参保人员为特殊参保人员的，提供以下资料：
- d) 是城乡低保人员的，提供低保证或者其他证明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 e) 是特困供养人员的，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者其他证明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 f) 是残疾人的，提供残疾人证（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9.2 受理

9.2.1 申请材料齐全，申请人年满 16 周岁、《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表》填写完整且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一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见附录 B 文本 B.1），进入审核环节

9.2.2 申请材料齐全，申请人年满 16 周岁、《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不一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9.2.3 申请人未满 16 周岁的，出具《不予受理回执》（示例见附录 B 文本 B.2）。

9.3 审核

9.3.1 符合参保条件的，生成《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见附录 A 表 A.2）。

9.3.2 不符合参保条件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示例见附录 B 文本 B.3）。

9.4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9.5 反馈

9.5.1 申请人未满 16 周岁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9.5.2 申请人不符合参保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9.5.3 办理参保登记的，反馈《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9.6 流程图

流程图见附录 C 图 C.1。

10 监督、评价与改进

10.1 监督

10.1.1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应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对服务网点的服务、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10.1.2 服务网点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意见箱”“意见簿”，公开监督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诉方式，主动收集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10.1.3 服务网点应对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的文明性、及时性、准确率及工作设施的完好率等进行定期的考核。

10.2 评价

10.2.1 建立并完善“好差评”服务评价机制，对服务人员的工作及时评价，并及时公布结果。

10.2.2 评价结果作为服务网点和个人绩效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10.3 改进

- 10.3.1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发展需要,持续改进评价内容、方法,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有效性。
- 10.3.2 应对服务改进工作进行督促、跟踪、复查。

附录 A
(规范性)
规范表格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表见表 A.1。

表 A.1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表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址					
户籍地所属村（居）委会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社区（村小组）				
居住地址					
手机号码					
特殊参保信息	☐ 城乡低保人员 ☐ 特困供养人员 ☐ 重度残疾人员 ☐ 中轻度残疾人员 ☐ 返贫致贫人员 ☐ 其他				
参保人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如不属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保人（签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互联网渠道受理的，由登录用户的电子身份认证代替纸质签章。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见表A.2。

表 A.2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个人参保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址			
户籍地所属村（居）委会			
居住地址			
手机号码			
特殊参保信息			
参保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年 月 日			

温馨提示：您的参保登记已完成，请您按规定的缴费档次尽快缴费。

附 录 B
(规范性)
规范文本

业务受理回执见列表 B. 1。

表 B. 1 业务受理回执

业务受理回执			
条形码		二维码	
		请扫描上方二维码 随时关注办理进度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事项名称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理资料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温馨提示	1. 受理回执记录业务受理情况，可用于办理进度查询，请妥善保管。 2. 您可以用“云南人社”APP 和云南人社微信小程序扫描本单右上角二维码查询办理进度。 3. 如果您所办业务办结后有相关结果表单需要下载，可以使用“云南人社”APP 下载，也可以在自助一体机或社保经办机构大厅查询获取。 4. 事项特殊提示信息。（有就显示，没有就不显示）		
受理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不予受理回执示例见下文本 B.2。

示例：

文本 B.2 不予受理回执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不予办理回执示例见下文本 B.3。

示例：

文本 B.3 不予办理回执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业务受理编号：_____），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C.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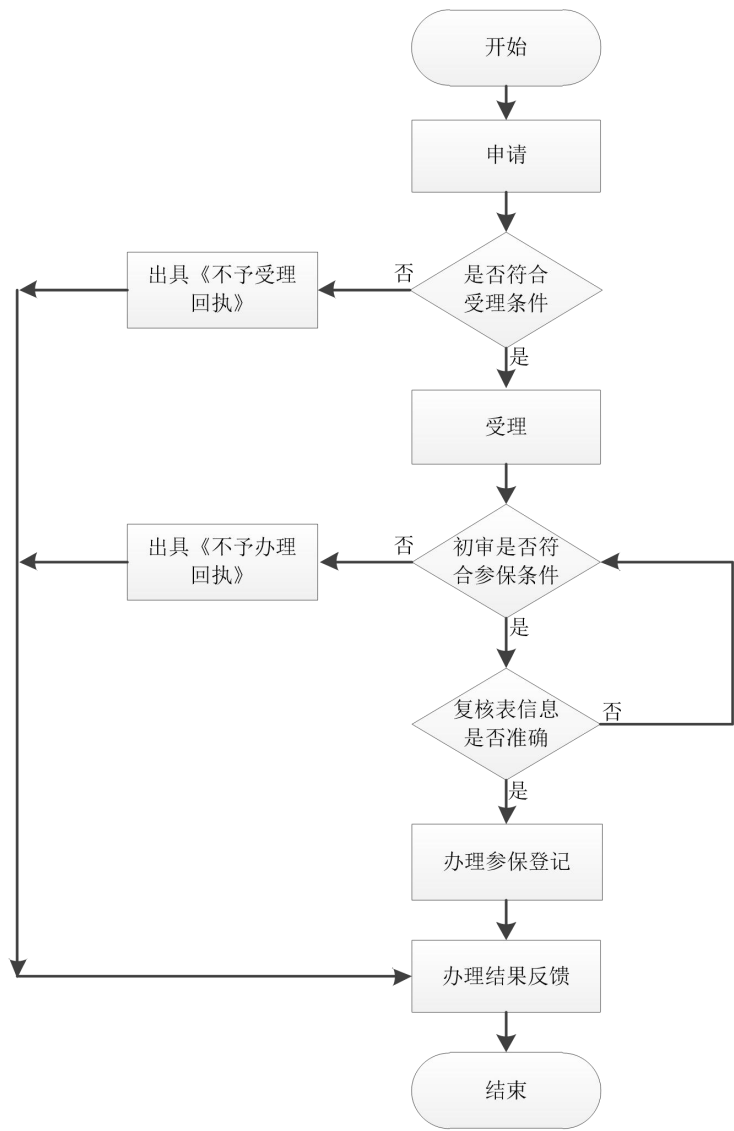


图 C.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办理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 [3]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4号）
 -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
 - [6]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51号）
 - [7]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云人社办〔2017〕56号）
-